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的双摇三折病床等设备一批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诊疗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倍乐梦（厦门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超声检查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倍乐梦（厦门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倍乐梦（厦门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